

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30.9112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28.3098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√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432.8489 公顷 其中耕地： 380.2456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111.7215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03.3578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30.9112 公顷 其中耕地： 28.3098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30.9112 公顷					
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其中耕地 28.3098 公顷		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								前进街道(原前进乡)	1	0.7113	0.5875
									瓜沥镇	5	21.1539	18.8041
									萧山东片农场虚拟镇	1	9.046	8.9182
	备注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夏涛					审核责任人:	虞志军					